

##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润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4 月 25 日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2,323,8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##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###### **3.1 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###### **3.2 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#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3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方润刚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4,013,800 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确定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4 年薪酬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**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剑峰先生、赵永瑞先生、王爱国先生和宫君秋女士分别向大会作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6 日